家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履行同居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(請勾選)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相對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請求履行同居事件，聲請調解：

一、調解聲明：

(一)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在＿＿＿＿＿＿(載明應同居之處所地址)同居。

(二)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：(請敘明事實)

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「748施行法」)第4條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，初尚相安無事，未料自○○年○月以來，常有爭執。相對人竟於○○年○月○日，因細故即離家出走，現住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迭經親友勸告，均拒絕與聲請人同居。因相對人依748施行法第11條規定，有與聲請人同居之義務，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聲請調解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應為同居之處所之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等		
2	戶籍謄本○件		
3	其他證明文件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